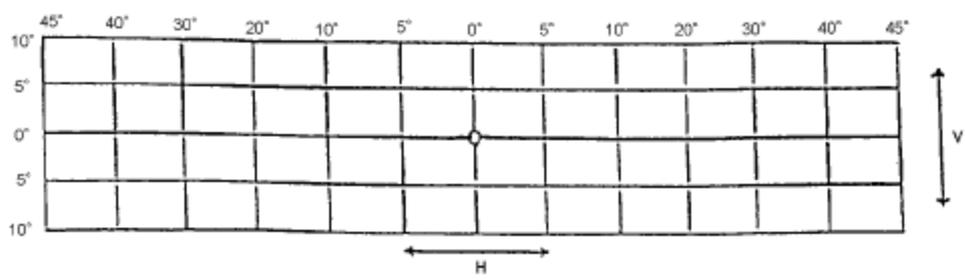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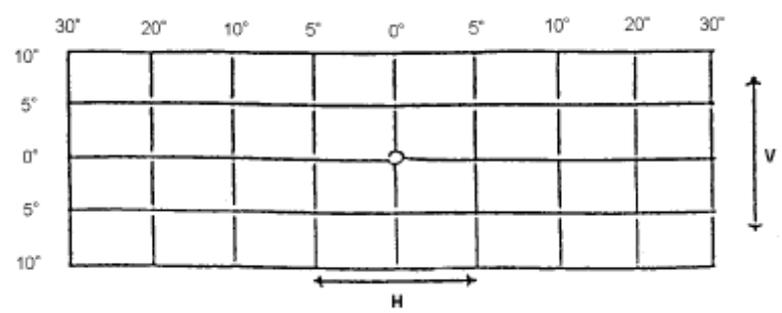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四十、側方標識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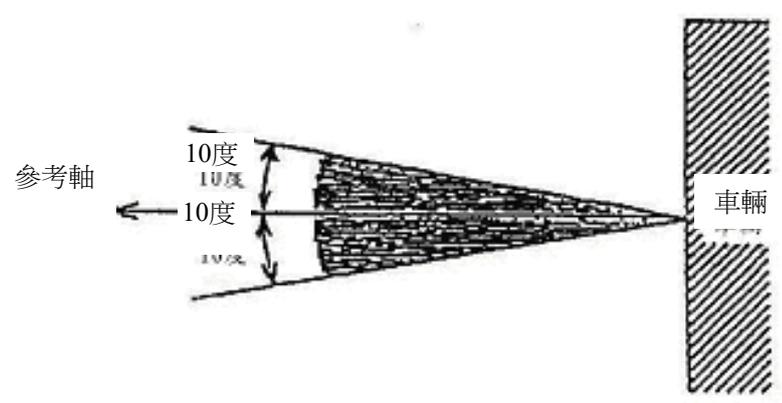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  - 1.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使用於M、N及O類車輛之新形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使用於M、N及O類車輛之各形式側方標識燈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
  - 1.2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符合本項「側方標識燈」規定。
  - 1.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(光度)試驗標準值，容許二〇%之偏差值；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，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。
2. 側方標識燈：指在車輛側方觀察時，用以指示車輛存在之燈具。
3.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 - 3.1 廠牌。
  - 3.2 光學系統特性(配光、光分布角度、燈泡種類、光源模組等)，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。
4. 配光：
  - 4.1 類型SM1側方標識燈於參考軸之光度最小值為四·〇燭光；類型SM2側方標識燈於參考軸之光度最小值為〇·六燭光(如表一、圖一及圖二所示)。
  - 4.2 側方標識燈之垂直照射角度如圖三所示；類型SM1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四，類型SM2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五所示。
  - 4.3 SM1(參考軸外其他角度)及SM2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其發光強度最小值為〇·六燭光，最大值為二五燭光。
  - 4.4 若燈具包含一個以上之光源，則在任一光源故障時仍應滿足最小光度之要求，且於所有光源點亮時應不超過最大亮度之要求。
  - 4.5 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。
  - 4.6 若裝設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，則最小垂直角度水平線下一〇度可減為五度。
5. 色度座標：側方標識燈發出之光色應為橙(琥珀)色，但若最後端之側方標識燈與尾燈、後輪廓邊界標識燈、後霧燈、煞車燈採組合、複合或光學組成或與反光標誌組成或部份發光面共用者則可為紅色。其發光顏色係利用一色溫為二八五六K，對應國際照明委員會(CIE)標準光源A來測定，其色度座標應符合下列要求。
  - 紅色：
    - 黃色邊界： $y \leq 0.335$
    - 紫色邊界： $y \geq 0.980 - x$
  - 橙(琥珀)色：
    - 綠色邊界： $y \leq x - 0.120$
    - 紅色邊界： $y \geq 0.390$
    - 白色邊界： $y \geq 0.790 - 0.670x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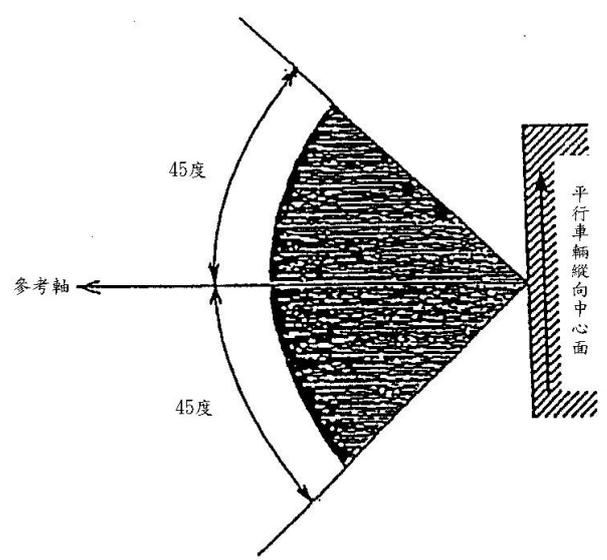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 SM1光度分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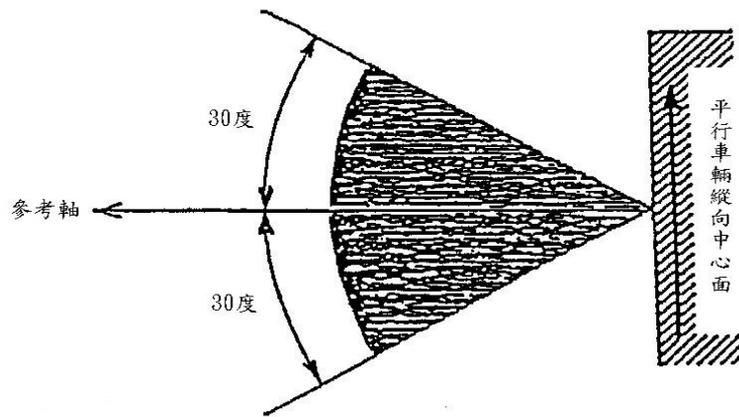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 SM2光度分佈



圖三 類型SM1與SM2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



圖四 類型SM1最小水平照射角度



圖五 類型SM2最小水平照射角度

			M2
最小光度值	於參考軸上	4.0 cd	0.6 cd
	其他角度區	0.6 cd	0.6 cd
最大光度值(任一點角度)		25.0 cd	25.0 cd
照射角度	水平	$\pm 45^\circ$	$\pm 30^\circ$
	垂直	$\pm 10^\circ$	$\pm 10^\circ$